



# 电动自行车追尾汽车 骑车男将女司机掌掴到耳膜穿孔

## 七旬老人劝架,也被无辜殃及

开车的人偶尔会遇到剐蹭之类的小事故,只要按照正常程序来处理也不是什么大事。可是,慈溪一位女车主的遭遇却让人匪夷所思,她在开车时被电动自行车追尾,谁知,骑车人不但没有积极处理事故,反而动手打起了人,一旁70多岁的大爷来劝架,也被无辜殃及。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史梦诗 陈艳艳

今年3月12日中午,驾车去上班的郑女士被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追尾。所幸两车只是发生小擦碰,电动自行车也没有倒地,两位驾驶员均安然无恙。本来这种事故依照程序接受处理就能轻松了事。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一幕,让人始料未及。

当郑女士摇下车窗,向骑电动自行车的周某询问追尾原因时,周某直接上前打起人来。他抓着郑女士的头发扇她巴掌,又用手掐了她的脖子。觉得不够解气,周某又探身进了郑女士小轿车的驾驶座,砸坏车内的眼镜,还掰断了方向盘的雨刮器和转向灯拨片。

听见动静,年过七旬的张大爷上前劝架。刚把郑女士和周某两人分开,没想到,周某竟将怒火发泄到

张大爷身上。“多管什么闲事!”话音落下,周某对张大爷实施殴打。见状,后来围拢的群众合力出手制止了周某,混乱的场景才落幕。郑女士觉得头晕耳鸣,张大爷则是手背上受皮外伤。

经法医学鉴定,郑女士右耳鼓膜外伤性穿孔,6周内自行愈合,此伤势构成轻微伤;经价格认定,眼镜受损价值245元,小轿车受损价值6216元。

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他认为,当时是由于前面的小轿车没打转向灯就向右侧靠过来,导致自己刹不住车撞了上去,应该是对方的责任,可对方反而问自己为什么撞她,一时生气,就动了手。

案发后,周某赔偿了郑女士各项经济损失28000元,并取得对方书面谅解。慈溪法院在审理该案后认为,周某任意毁损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又能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对方谅解,根据其犯罪行为和悔罪表现,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6个月。



庭审现场 通讯员供图

## 购房后频遭电话骚扰 是谁泄露业主信息?



维权热线  
66111111

8月19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向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他们对非法买卖、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宁波某房产中介公司及时依法处理,同时对辖区内相关行业加强监管,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昨天,记者就此事进行了了解。

□记者 陶倪 通讯员 吴旻 李尧

### 业主骚扰电话接不停,原来是中介商泄露信息

2018年8月,市民小李欢天喜地地搬进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某小区的新房。可是入住没几天,他就隔三岔五地接到镇海某房产中介公司的电话,电话那头还直接叫出了小李的名字,并询问其愿不愿意将位于该小区的房子出售。

小李向邻居们一打听,才知道本小区与他有同样遭遇的业主还有很多。“很多人接到骚扰电话,都和我的情况一样,对方对业主的姓名和房号一清二楚,所以大家判断,我们小区的业主信息被泄露了。”

很快,警方介入侦查,最终抓获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宁波某房产中介公司镇海骆驼分店的店长宋某,并顺藤摸瓜抓获泄露这些信息的“上家”应某。

### 中介公司不阻止其员工行为,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随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介入调查,审查后发现,宋某不但自己非法购买、使用业主信息,还在公司内部进行分享,公司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对他进行干涉、阻止。承办检察官敏锐的意识,到该房产中介公司对宋某收买的公民个人信息的进一步扩散,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然而,该房产中介公司并未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

据宋某交代,早在2017年10月,他看到应某通过微信发布的“出售镇海一些小区业主信息”的广告。为了拓宽房产中介业务,他马上通过微信以150元的价格向应某购买镇海一些小区的业主信息共3600余条。之后,宋某便根据这些信息挨个向业主打电话,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出售自己的房子。

而尝到甜头的宋某更是一发不可收拾,之后的一年时间里,宋某从应某处购得大量镇海业主信息。同时,他也开始做起“二道贩子”,先后向他人售卖手中个小区业主的信息。据统计,宋某共计收买、售卖公民个人信息近1.5万条。

2019年6月,宋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在本案中,宁波某房产中介公司并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或其他措施,以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对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镇海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曹慧卉介绍说。

日前,镇海区检察院正式启动行政诉前公益诉讼程序,并向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他们对非法买卖、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宁波某房产中介公司及时依法处理,同时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行业的监管,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据悉,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表态,他们将迅速对该房产中介公司展开调查,并加强对相关行业的监管,严肃查处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偷拍男被休假特警抓个正着。 通讯员供图

### 男子偷拍美女裙底 被休假特警抓个正着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叶吟冷 冯罗鑫 赖丹丹)自称是为了“舒缓压力”,一男子在网上学了偷拍技巧后,竟带着自制偷拍工具在公众场合尾随穿裙子的女子进行偷拍,没想到,正巧被休假的特警发现,抓个正着。近日,慈溪白沙路派出所办理了这起侵犯公民隐私的案件。

8月中旬的一个下午,白沙路派出所接到所内巡特警中队队员的报警,称在辖区一购物广场,一名男子偷拍女性裙底,已被擒获。当民警赶到现场时,嫌疑人已经被控制,而控制住嫌疑人的是两名正在休假的同事——白沙路派出所巡特警中队队员叶凯强和郑宸。

据了解,当天两人正值休假,相约逛街,突然听到前方有争吵,两名男子正在争夺一把雨伞。“他用这个偷拍我朋友。”其中一名男子告诉叶凯强和郑宸,他们一行5人一起逛街,两名女性朋友陪着两名孩子走在前头,他则是走在后头。走着走着,他发现有一名陌生男子一直紧跟在他朋友身边,还时不时拿着雨伞往朋友裙子底下凑。觉得情况不对的他立刻上前争论,并抢夺可疑的雨伞。果不其然,雨伞里有个相机,被发现时还处于拍摄模式。

偷拍被发现后,嫌疑人小井(化名)试图逃跑,但很快就被叶凯强和郑宸给控制住了。

当场被抓现行,小井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小井表示,因为无聊且工作压力大,在网上看到有他人偷拍,就想模仿。他带着自制的偷拍工具,看到合适对象就尾随偷拍。民警查看照相机发现,相机里有不少偷拍的视频,民警当场收缴相机。目前,小井因侵犯公民隐私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